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 1501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 21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6 年第 8 期），涉及我市 1 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沙田濠记美食店销售的“白粥”

（一）东莞市沙田濠记美食店销售的“白粥”（加工日期：2025-09-19），检出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DBS 44/006-2024《餐饮服务非预包装即食食品微生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店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店经营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构成经营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调查，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具有减轻处罚的情节，决定对其减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一、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叁元(¥3

元)；二、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伍佰元(¥500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伍佰零叁元(¥503元)。《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东市监处罚〔2025〕15-15号)

(三)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

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店认为该批次“白粥”菌落总数抽检不合格的原因是在制作白粥过程中操作不当致使白粥中落入了菌群引起的。针对上述原因，该店加强整改，规范加工流程，严格按照食品储存的要求储存食品，确保食品的质量安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2月9日